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9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年10月9日下午2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红旗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,69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27%。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人及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关于调整 2 万吨/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向 2 万吨/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进行调整。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

同意投资8100万元用于10000吨/年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。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435万元，流动资金3665万元。项目资金来源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80,449,468.85元，不足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。

3、根据股东提案，选举柳全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。

同意票 44,690,400 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 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